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臨時人員（觀護心理處遇師）甄選簡章

壹、工作項目：

觀護心理處遇師應依法務部109年11月20日法保字第10905516330號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

1. 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

不限案件類型，以假釋、緩刑及有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。

2. 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

視地檢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(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…)

（二）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。

（三）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一、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且執業登記時間累計滿2年。

二、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四、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五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（word/power point/excel）。

六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
七、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八、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九、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在外兼職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(如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報名資料請於110年10月21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職缺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782601分機207蔡觀護人或分機285劉瓊文助理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 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，恕不退件)：

一、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務請親筆書寫，不得少於500字數)及個資查詢同意書各1份。

二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三、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
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五、臨時人員具結書。

六、檢附相關工作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，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。

七、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八、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

九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十、其他

***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**

**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
二、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於110年10月22日於本署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甄試之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，詳情請以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公告為主。甄試訂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2時30分於本署3樓投標室舉行。下午2:15開始報到，2:30進行面試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心理師證書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候用。(視本署人力需求情形，依序通知僱用)

捌、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玖、待遇：每月薪資46,887元(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1.5月)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111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